

臺中市企劃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組織章程

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訂定
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
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
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
第二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第四次修訂
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第五次修訂
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2 日第五次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「臺中市企劃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合法權益，加強互助合作，增進會員知能，改善會員生活，謀取會員福利，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台中直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362 之 7 號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 - 二、 保障會員應得之合法權利。
 - 三、 會員就業輔導。
 - 四、 促進會員知能，舉辦會員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等。
 - 五、 舉辦會員自強活動，調劑會員身心健康。
 - 六、 促進會員間聯繫互助合作。
 - 七、 促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及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調處。
 - 八、 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促進之相關事項。

九、 關於勞工法令規定、修改與廢止事項之建議。

十、 合於本會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七條 凡在本會組織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男女，凡從事企劃服務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。惟未滿二十歲之會員不得當選理監事、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及候補理監事或會員代表。

第八條 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，喪失其會員資格：

一、 無行為能力者。

二、 受刑事處分者。

三、 受禁治產宣告者。

四、 違反本會章程條例，經本會除名者。

第九條 會員入會應須填寫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為本會會員，並由本會發予會員證。

第十條 會員有恪守本會章程之規定、服從履行本會之決議，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會員除停權者外，在大會中均享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複決、罷免諸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會員轉業或遷出時應辦理退會，同時繳回本會所發一切有關證件文件並清償所有會費，始得退會。如有預繳之費用，入會所

繳交之入會費不予退還，會員因故退會後，於一年內復會者，則免再收取。常年會費則算至退會當月，不足月之部分仍依月論。退費方式採現金或匯款，採匯款退費者，需自行負擔匯費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、本會章程，不遵守大會決議，不按時繳納會費及妨害本會名譽、信用等不法情事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將分別提告理事會審查後，予以警告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，並呈報主管機關。有關除名、停權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退勞健保會員，可保留會員資格，相關費用採預收年繳制(十二個月)，其權利與義務均須依本會章程辦理。勞保或健保在保之會員，則採預收季繳制，會員如未按期繳納各種規費，本會將依序以簡訊、電話通知及掛號公文通知限期繳清欠費。一經寄出掛號催繳公文者，即酌收催繳郵資及作業費，以新台幣壹佰元至貳佰元為限，累計計收。若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則提經理事會報備，次年會員代表大會予以退會、除名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會員(代表)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，得由會員大會改為會員代表大會，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產生名額、方式、辦法，悉依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設置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三人、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會員(代表)大會，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者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。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，不得為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。理、監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為四年，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若理監事因故中途出缺時，由該候補人依次遞補之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均為無給職，專任會務人員有給職，其薪津由理事會議訂之，並提經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。

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議主席，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- 一、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 因故辭職者。
- 三、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- 四、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，並視業務繁簡設幹事及助理若干人，受理事長指揮綜理日常會務，並分設總務、組訓、福利三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，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，分別掌理各該組事務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二十三條 會員(代表)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。
- 二、 工會之聯合、合併、分立或解散。
- 三、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之核定。
- 四、 會員代表、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、解任及停權之規定。
- 五、 決議本會工作方針，並聽取審查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。
- 六、 基金設立與管理、運用。
- 七、 會員之停權與除名之規定。
- 八、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- 九、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十、 覆議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案。
- 十一、 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事項及會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處理本會會務。
- 二、 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。
- 三、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與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之執行。
- 四、 審定會員入會資格及清查會員會籍。
- 五、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合理建議。
- 六、 選舉理事長。
- 七、 會務人員聘用及解職。
- 八、 其他重要應執行事項。

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稽查本會經費之收支狀況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二、 審查各種會務進行狀況及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案執行成效。
- 三、 考核本會及會務人員執行會務之勤惰。
- 四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五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六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之決議案。
- 二、 召集會員(代表)大會及理事會。
- 三、 對外代表本會。

四、 監督指揮會務人員。

五、 理事會議或會員(代表)大會擔任主席，但若有改選理監事或理事長時之會次，應推選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 執行監事會之決議。

二、 召集監事會議。

三、 綜理監事會日常事務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如有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，由理事長召集臨時大會。

第三十條 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，如有理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，由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集臨時會議，候補理監事均得列席，必要時得通知各小組列席，但列席之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第三十一條 會員(代表)大會、理監事會議等各項會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不得議決。

第三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均應依規定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監事依次遞補，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入會費、經常會費、孳息、臨時募集金及其他收入。

- 一、 入會費:每人訂新台幣壹仟元整，於入會時繳納。每人不得低於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。
- 二、 經常會費:每人每月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，按期繳納。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。
- 三、 銀行存款孳息收入。
- 四、 臨時募集金須特殊情形或需要，經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，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- 五、 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(代表)大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指派之監事查核本會財務狀況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其剩餘財產應依章程之規定、會員(代表)大會之議決處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所有，如無法依章程、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處理，應歸屬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